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介绍和解释《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若干拟议修正。拟议修正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作为《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基础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有所更改；特别是从2009年12月31日起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以及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

2. 应该指出，《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经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后，自2000年起暂时适用，2001年7月10日得到大会核准(ISBA/7/A/5)。2000年以前，管理局一直根据大会1996年8月29日的决定(ISBA/A/15)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3. 拟议修正《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目的是：(a) 确认新的联合国上诉法庭有权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并作出判决；并(b) 同时反映自《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通过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所经过的一些更改。

####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

##### A. 延伸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

4. 应该回顾的是，由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能就与雇用有关的冤情和纪律问题诉诸工作地点的国家法院。作为法律上的



必然结果，这些组织必须在体制上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机制，就与雇用有关的争端提出申诉。因此，在实施《工作人员条例》方面，管理局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一样，决定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视其为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审理工作人员提出的指称违反其雇用条款和条件的申诉并作出判决的适当机构。就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而言，可以决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作为处理这类问题的最终上诉机构，是因为大会第 52/166 号决议将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任何由条约设立并加入联合国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和实体的工作人员，但须遵守为此目的订立的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2003 年，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订立了这一协定。因此，《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特点之一是，按照条例 11.2，确定联合国行政法庭为解决工作人员与管理局之间争端的最终上诉机构。

5.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3/253 号决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进程至此结束。这一进程本身主要产生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提出的建议，该小组是一个由国际行政法方面的国际专家组成的咨询机构。小组从根本上建议对司法系统作出改变，主要是为了解决现行系统显露的缺陷，特别是不同申诉机构的法官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专业精神不足，以及诉讼程序过于缓慢。

6. 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基石之一是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设立两个新组建的法庭，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后者取代目前管理局工作人员可用的二级上诉机构联合国行政法庭。因此，有必要处理联合国所实行的变革给管理局带来的影响。

7. 新的联合国司法系统只涉及联合国及其单独管理的方案和基金。它并不自动适用于所谓的第十四条实体，其中包括管理局。为此，联合国与管理局和其他第十四条实体联络，以确定这些实体希望以何种方式参与新的司法系统。联合国向这些实体提供了两种选择：(1) 保留一个层级的司法审查，由联合国上诉法庭承担，行事与前行政法庭基本相似；或 (2) 同时接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并完全参与新系统。

8. 目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1.1，管理局工作人员有权对不利的行政决定或纪律措施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前提是工作人员及时提出审查(行政审查)请求。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一章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一人，由秘书长与工作人员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委员(目前为三人)，由秘书长任命；人数相等的委员，由工作人员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选任以其目前或过去在联合国系统或管理局工作的经验为基础。联合申诉委员会并不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但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秘书长，供秘书长作出决定。秘书长可以接受或拒绝委员会的建议，如果作出不利的决定，工作人员可对秘书长的决定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9. 在考虑现有备选办法时，单一层级的办法被认为更可取，理由是单一层级的系统易于实施，相对具有成本效益，而且基本上类似于管理局目前使用的系统。迄今尚无新系统运作的实际经验，显然不宜以任何方式使管理局投入一项效力和效率都还有待证明的进程。此外，新的联合国模式如果搬到管理局，可能需要某些行政结构和组织上的改变，而这些改变显然与管理局的规模和内部需要不相称。2007年，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共收到177起申诉，相比之下，管理局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成立至今只收到两起申诉，其中仅一起案件上达行政法庭。

10. 此外，在秘书处看来，管理局如果参与两级正式司法系统，预计费用将会异常之高，因为它必须持续承担一级争议法庭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会相当高。而另一方面，管理局使用上诉法庭时将为每宗案件支付9 600美元的定额费用，这项费用可在目前预算资源内匀支，在财政上不影响管理局的未来预算。

11. 由于这些原因，在审议了现有选择之后，管理局秘书处向联合国确认，本局打算、但须经理事会和大会认可：在新制度下保留单一层级的司法审查，并最大程度地保持管理局内部司法系统目前的行政结构，即延续联合申诉委员会，并使用以新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为形式的正式司法上诉机构。据了解，其他第十四条实体，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也采取了类似的办法。

12. 为落实新的系统，管理局需要与联合国订立一项行政协定，确认新的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并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适当的修正。管理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内部司法办公室进行讨论之后，根据联合国制定的适用于所有第十四条实体的模式，于2010年2月订立了一项行政协定。该协定文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拟议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一条的更改列于附件二。这些拟议修正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类似修正(见ST/SGB/2009/7)。

13. 应该指出的是，一旦《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获得核准，还需要对《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相应的修正。<sup>1</sup> 这项工作将适时进行并向大会报告。

## B. 其他拟议修正

14. 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实施了一系列重大管理变革，促使其《工作人员条例》得到了修正(见大会第63/253号决议)。特别与管理局相关的有下列修正：

(a) 取消《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200号编和300号编(管理局从未适用这一制度，但它反映在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目的是与联合国协调一致)，这些细则合并为一套独特的工作人员细则，适用于所有的任命；

<sup>1</sup>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管理局秘书处于2001年11月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这些细则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更改之后经过了订正，新的《工作人员细则》于2006年颁布。

(b) 正式承认陪产假权利；

(c) 正式承认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失检行为，因而可成为立即开除的理由。

15. 不妨提出附件二所列的适当修正，使《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在这方面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 三. 建议

16. 请理事会：

(a) 注意到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将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管理局，可受理指称违反管理局工作人员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未获遵守的申诉，如附件一所列；

(b) 在大会核准以前，通过和暂时适用附件二所列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附件一

### 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

####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国际海底管理局,可受理指称违反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申诉

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是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或实体;

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使用中立的一审程序,其中包含一份书面记录和一份提供理由、事实和法律的书面裁定;

因此,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联合国(以下酌称“双方”)现议定如下:

#### 第 1 条

本协定订立后一旦可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应颁布其《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确认联合国上诉法庭(以下简称“上诉法庭”)的管辖权。

#### 第 2 条

1.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下列申诉并作出判决:

(a) 对据称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合同”和“任用条件”包括在据称不遵守情事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所有相关行政指示;

(b) 对施行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

2. 这类申诉可以是下列人员所提出:

(a) 管理局任何工作人员;

(b) 管理局任何前工作人员;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管理局工作人员名义提出要求的任何人。

3. 如果对上诉法庭是否有管辖权发生争端,有关问题应由上诉法庭裁定解决。

4. 即使申诉的理由产生于本协定执行之日以前,上诉法庭仍有权处理此申诉。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为确定某项申诉是否可受理,自申请人收到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的申诉应视为可受理。

5. 除非当事人先前已将争端提交《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中立一审程序,并且后者已将其意见告知秘书长,否则该申诉不可受理,但秘书长和申诉人同意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申诉者除外。

6. 就本《协定》而言，《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所述的秘书长应被视为指管理局秘书长。

7. 如果上诉法庭收到的申诉已被中立的一审程序认为无根据或无意义，则上诉法庭可根据其《规约》第九条第二款，裁定由申诉人支付费用。

### 第 3 条

1. 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十条，上诉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以符合《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前提。

2. 管理局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管理局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

3. 管理局应负责为每个案件支付定额 9 600 美元，该款将在案件提交上诉法庭时以发票计收。管理局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以下联合国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该款：

银行名称：	大通银行(前大通曼哈顿银行)国际机构银行业务部 JP Morgan Chase Bank (formerly Chase Manhattan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银行地址：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账号：	485-0019-69
Swift：	CHASUS33
ABA：	021-000-021
账户名称：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
受益人：	联合国内部司法办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币种：	美元

4. 每个案件的定额费用应由联合国审查，可在 2011 年底由双方商定调整，并在其后每两年调整一次，以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得到准确的补偿。

### 第 4 条

1. 上诉法庭就本协定范围内出现的案件进行运作所需的行政安排，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管理局秘书长协商作出。如果上诉法庭庭长指定管理局总部为审议本协

定范围内出现的一个或一组案件的会议地点，管理局应提供会议所需的场所、安排和设施并免于向联合国收取费用。

2. 本协定第3条第3款规定的定额费用中未包括、但上诉法庭处理本协定范围内出现的案件所特别需要的程序可能产生的相关支出，应由管理局承担。这类支出包括《规约》第五条第一款下的工作人员差旅费和相关费用或证人费用。在产生额外支出之前，上诉法庭书记官长应向管理局秘书长说明额外开支估计数、产生这些开支的原因以及可能的替代安排。

#### 第5条

1. 本《协定》生效日期为2009年7月1日。
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善解决本《协定》范围内出现的任何争端、争议或要求。
3. 本《协定》可经双方书面同意予以修正。
4. 任何一方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定》，但须提前六个月给予书面通知。

本《协定》于签名下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两份正本以英文和法文写成。

联合国代表：

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秘书长

秘书长

潘基文

尼·阿洛泰·奥敦通

## 附件二

##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以修正案对照表

现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2009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以黑体字显示)
<b>条例 1.1 (e)</b>	<b>条例 1.1 (e)</b>	<b>条例 1.1 (e)</b>
《工作人员条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包括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200号编和300号编任命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按照《工作人员细则》任用的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另有经费来源的机关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 <b>按照《工作人员细则》任用的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b>
<b>条例 6.2</b>	<b>条例 6.2</b>	<b>条例 6.2</b>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订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医疗和人寿保险、病假和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管理局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秘书长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人员提供团体人寿保险。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产假和陪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规定。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 <b>保健</b> 、病假、产假和 <b>陪产假</b> ,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管理局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规定。秘书长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人员提供团体人寿保险。
<b>条例 10.2</b>	<b>条例 10.1</b>	<b>条例 10.2</b>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秘书长可将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a) 秘书长可对实施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b) 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秘书长可将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立即 <b>开除。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失检行为。</b>
<b>第十一条</b>	<b>第十一条</b>	<b>第十一条</b>
<b>申诉</b>	<b>上诉</b>	<b>上诉</b>
<b>条例 11.1</b>	<b>条例 11.1</b>	<b>条例 11.1</b>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应建立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a) 联合国争议法庭应根据其规约和规则所定条件,对工作人员声称其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未获遵守而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	应建立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b>条例 11.2</b>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 <b>中立的一审程序</b> ,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提



---

现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2009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以黑体字显示)

---

### 条例 11.2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 审理工作人员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并作出判决。

(b) 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规约和规则所定条件, 对任一当事方就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行使上诉管辖权。

出指称其任用条件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未获遵受的申诉时, 就申诉作出**裁决**。

### 条例 11.3

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规约所定条件, 审理工作人员提出的指称其任用条件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未获遵受的申诉并作出判决。

---